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本公佈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Unity Enterprise Holdings Limited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5)

有關2024年年報之 補充公佈

茲提述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2024年年報**」)。茲亦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3月25日、2024年4月16日及2024年4月30日之公佈(「**該等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收購勇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2024年年報及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謹此補充2024年年報所披露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下列額外資料。

購股權數目

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及年末，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之購股權數目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2024年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7.1%。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之年初及年末，概無適用之服務供應商分項限額。

於2025年4月23日(即2024年年報日期)，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為10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7.1%。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之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各承授人發行及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之1%。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向購股權計劃項下承授人授出購股權，會導致於直至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當日（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向及擬向該名人士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1%，則進一步授出有關購股權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承授人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表決。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任何董事、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或本公司主要股東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亦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計劃項下購股權承授人之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有關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內購股權計劃項下已授出及將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向該人士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1)合共佔已發行股份超過0.1%；及(2)按每次授出要約當日股份收市價計算之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額外授出之有關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歸屬期

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於授予承授人之要約中聲明，否則承授人毋須按任何最短期間持有購股權，亦毋須於行使獲授購股權前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行使期

購股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於董事釐定並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倘並無作出有關釐定，則由接納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至以下的較早者可予行使：(i)根據購股權計劃相關條文，該購股權失效的日期；及(ii)由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起計滿10年當日。

購股權之接納及歸屬時間

要約可於提出要約之日（必須為營業日）起計最多21日內獲接納，並須於接納時支付代價1.00港元。

有關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

本公司謹此補充有關收購事項之溢利保證之以下額外資料。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向買方保證及承諾，截至2024年12月31日、2025年12月31日及2026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之實際純利(摘錄自其於相應年度根據買賣協議條款編製之管理賬目或經審核財務報表(如適用))將分別不少於3百萬港元、3百萬港元及3百萬港元。

根據附屬公司B(即目標集團的營運附屬公司)於2023年8月16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經調整(i)本集團於期內收取之管理費3,300,000港元；及(ii)根據符合本集團採納之財務報告準則確認之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約413,000港元後，附屬公司B之經調整經審核除稅後純利約為3,189,000港元。

就管理費而言，該費用涉及本公司向目標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董事會認為有關費用可視為集團內部成本，在評估保證溢利時將有關管理費列為目標公司負擔並不合理。因此，董事會在評估保證溢利時將管理費分類為非經常性項目。

就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而言，此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認的撥備，反映因外部風險及經濟環境導致的信貸預期變化，而非公司營運表現，而於收購時，目標集團作為中小企未能評估該等信貸預期。據此，董事會認為有關撥備與目標集團實際表現無關，在評估保證溢利時考慮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並不合理。因此，於評估保證溢利時，董事會將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分類為非經常性項目。

董事會認為，對附屬公司B虧損淨額作出之兩項調整均符合買賣協議條款。

承董事會命
盈滙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亮

香港，2025年11月7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陳亮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美樺小姐、麥曉峯先生及胡克平先生。